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宜水许可〔2023〕37号

关于湖北省秭归县茅坪河流域 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报告书的批复

三峡日清茅坪河生态治理（秭归）有限公司：

你单位《湖北省秭归县茅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湖北省秭归县茅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秭归县茅坪河流域，涉及茅坪河干流、陈家冲支流及溪口坪支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安全保障、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水文化创意等。

2021年4月，市水利和湖泊局印发《关于秭归县茅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宜水许可

〔2021〕7号）。

2023年9月14日，秭归县发展和改革局印发《关于湖北省秭归县茅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调整变更的批复》（秭发改审批〔2023〕124号），对本工程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

（一）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原方案工程征占地面积 58.28hm^2 ，其中永久占地为 27.06hm^2 ，临时占地为 31.22hm^2 。总挖方为 31.66万 m^3 ，总填方为 11.25万 m^3 ，利用方 20.41万 m^3 ，无弃方。

（二）变更后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变更后征占地面积 82.30hm^2 ，其中永久占地 82.16hm^2 ，临时占地为 0.14hm^2 。与变更前相比，实际增加征占地面积 24.0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增加 55.1hm^2 ，临时占地减少 31.08hm^2 。

总挖方为 71.96万 m^3 ，总填方为 40.06万 m^3 ，利用方 31.90万 m^3 ，无弃方。与变更前相比，总挖方增加 40.3万 m^3 ，总填方增加 28.81万 m^3 ，总利用方增加 11.49万 m^3 。

二、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三）与变更前相比，基本同意本阶段新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4.02 公顷。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六) 基本同意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七) 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 36.0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征收额由征收部门审核确定。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九)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有关要求

(一) 鉴于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进一步补充完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强化土石方综合利用，切实落实项目余方处置方案，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并按规定提交监测报告。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2017〕93号），本项目在变更前的基础上，增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36.03 万元。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20号）要求，自 2023

年7月1日起，对新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现行收费标准的70%收取。因此，生产建设单位应向秭归县税务部门自行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25.221万元，并按照中央、省、市、县1:1:1:7的比例缴入国库。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在水土保持方案之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七)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抄送:秭归县水利和湖泊局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